

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籌備會議紀錄時間 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星期一)10時6分至12時12分

地點 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 林委員祚佐

主席：今天我把後面的孫文照片以及國旗都移到旁邊一點，這樣就沒有坐哪裡是主席的問題，要不然我每次還要避開一下。其實我開別的會議也常撤掉，今天剛好有個更正當的理由，就是不要有太明顯地有那種好像主席位置的感覺，讓大家比較輕鬆，所以歡迎過來這邊坐。

我想大家手邊應該都有議程吧？電腦上應該有議程，我們是不是先確認幾個之前應該要確認的事情？第一個，12名MSF成員提交簡歷情形，我記得原青陣跟口袋國會是不是已經有聯絡？

洪顧問慈庸：口袋國會有確定要參加，而原青陣有嗎？

蕭新晟：阿Fi沒來。

洪顧問慈庸：今天他們會有人來嗎？

蕭新晟：阿端會來。

洪顧問慈庸：所以原青陣的部分還沒確認？

蕭新晟：還沒確認。

洪顧問慈庸：主持人，因為我們上次有說現在立法院公報處有派同仁協助，所以他們不太認識……

主席：發言的時候自我介紹一下？

洪顧問慈庸：對，各位與會的朋友可能先說大名，那因為他們認識你，所以你可以不用。

主席：公報處的同仁，謝謝。

剛才前面發言的人是蕭新晟。我之前看逐字稿的時候記得如果今天原青陣沒有確認的話，有沒有要把他們放在之後對外招募的部分當中？

洪顧問慈庸：今天如果沒有確認，我們就把名額釋放出來。

主席：好，確定嗎？

洪顧問慈庸：對。所以在這次會議結束之前，看阿Fi那邊有沒有確認？如果沒有，我們就把這個名額釋出，公開徵求。Freddy，我們在進入下一個議程之前先確認一下上次會議紀錄，因為在這次開會的文件裡面有簡要版，然後也有丟到slack上面讓大家確認逐字的部分，而且上次開會時我們有說這次會議要確認逐字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公開在官網上，所以我們今天要先確認這兩項會議紀錄的部分。如果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

洪顧問慈庸：我就放上去囉？沒有問題？好。

侯宜秀：沒有問題，因為我沒有發言，但是我建議我們不需要每次在下次開會時才確認，就是我們可能第一個時間你沒回……

主席：就表示確認。

侯宜秀：對，因為PDIS也是這樣做，他們大概是10天，也就是10天內要改可以上去改，但是如果超過時間，就會上去了，不會再到下一個會議時確認，因為這樣有時候會拖很久。

洪顧問慈庸：目前的狀況是我們現在在提案之前大約兩週召開一次會議，公報處他們做完其實要好幾天的時間，等10天的話其實也差不多這樣的時間。

侯宜秀：OK，瞭解。

洪顧問慈庸：大概是這樣。

主席：我們就維持這樣，最有意見的人，也就是可能最擔心的人是誰？有沒有沒來？也是我嗎？我想應該就維持這樣。對於上次逐字的會議紀錄應該是沒問題？

洪顧問慈庸：都看過，OK。

主席：好。我們就進入下一個議程，我看逐字的討論裡面其實也都已經討論得滿細，反覆討論了好幾輪，大家看一下這樣有沒有問題？就是7月21日（明天）開始公告，然後遞件方式要不要稍微說明一下，還是蕭A來說明？因為我們在工作小組有稍微討論一下，誰來講一下？

蕭新晟：遞件方式就是提交到這個信箱：msf@openparliament.tw，這是我自己去弄的信箱。

主席：由蕭新晟贊助的。

蕭新晟：不是，是林昶佐贊助的。

主席：是我嗎？是我花錢嗎？這是蕭新晟贊助的信箱。

蕭新晟：當然也會同步公告在立法院開放國會專區上面，然後遞件會送這個信箱，之後如果有網站的話，專區外更詳細的細節也會在這個網址上。

洪顧問慈庸：大家有看過徵選的內容嗎？大家在線上應該有看到，因為明天就要開始公告，我們也有討論過，但是我們有做一些調整，後面有增加一些文字，想讓大家再確認一次看有沒有任何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明天就會依照這樣的文字公開在開放國會行動方案的路徑底下，然後公開之後可能要請我們的成員來幫忙做分享。如果不分享的話，恐怕這輩子都沒有人看到，所以要大家幫忙分享這個頁面跟徵選辦法，那看一下大家有沒有意見。

主席：也就是明天公告出去以後，大家就互相提醒一下自己MSF的成員以及朋友們都分享，然後徵選辦法裡面當然有一些比較硬的文字，我就不特別去唸，但在第2頁有一個徵選準則，請大家看一下，這個部分跟之前討論可能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問題？第一個就是以多元性為優先，第二個希望有參與推動民主和開放治理的相關經歷，以下條列有6個。因為前面幾項大概都是與時間相關，我們之前都訂了，大概差不多是這樣，像報名資格這些都是一些基本資料，所以我覺得前面還是可以看一下，但我覺得最需要大家再做確認的就是徵選準則。

洪顧問慈庸：這部分因為上一次開會時，大家直接在線上去做一些修正，方向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只是這一兩個禮拜以來，大家有沒有什麼新的、要增加的。

主席：對，現在如果有問題的話，今天沒來開會的人也要想辦法把它弄來，要不然上一次阿Fi也是講不少。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洪顧問慈庸：我們現在進入到明天要公告的徵選辦法，要跟大家確認是不是OK。

主席：大家可以想一下，這樣一份文字放在立法院的官方網站，即便是有朋友分享，你點進去之後，說不定只有唸目的那兩行。唸完以後就想說，這一頁好像跟我們沒什麼關係就跳走了，所以要靠大家發揮想像力。大家都沒有問題？好。

阿端，我們回到前面有一題正要請教您現在的進度，就是原青陣那邊，阿Fi聯絡或是你聯絡的，有什麼問題？

主席：好，因為今天會議結束之前，如果他們還沒確認的話，我們可能就把這個名額釋出。

洪顧問慈庸：阿端就是吳銘軒，等一下同仁先讓您簽到，等一下我們發言的時候，因為我們現在有逐字紀錄，可能要先報上自己的大名，他們記錄比較方便。

主席：我們是不是要介紹一下新夥伴？

洪顧問慈庸：等一下我們先簽到。

因為會議已經進行了十幾分鐘，剛剛有新進來的夥伴，我們大概再講一下現在的議程，今天的議程在開會之前我們都有先發給大家，今天我們的議程可能拿一份給周老師，好不好？有，好。

我們現在已經討論到第二項，我們在討論明天要公告的這個辦法，明天我們要公告甄選辦法，因為我們現在還有一些名額要來開放對外的徵求，所以我們現在在確認這個甄選辦法的程序當中。

周韻采：對不起，各位與會的朋友們，因為我是第一次參加會議，所以雖然我有看過之前蕭先生傳過一些之前的會議紀錄給我，但是對於說為什麼要民間徵求機制，有一些其實沒有辦法在逐字稿裡面看得很清楚。然後第二個就是說，我想我是現在才加入的，但是這個部分程序上面我必須說明一下，其實口袋國會在2013年、2014年左右就成立了，事實上我們已經做過兩屆，我相信兩位委員都有收過口袋國會的評鑑的報告，包括體檢，每一屆結束的時候我們都有給委員，事實上每一個會期我們都有做評鑑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事實上，做開放國會我想我們是第一個以立法院的資料去做所有的委員的評卷，完全不加其他人為的、主觀的討論，所以其實我也很詫異，這個initiative提出來的時候竟然口袋國會沒有包含在裡面，也是後來國民黨的林為洲召委向鄭先生這邊推薦，所以我們才有代表進來。

我也看了一下會議紀錄，一直很好奇說為什麼這個事情口袋國會一直都不知道。像我們立法院現在唯二有做國會評鑑的公督盟其實一早、一開始就在這個平臺裡面了，可是很奇怪，口袋國會竟然都沒有，而且所謂的、號稱的民間團體我覺得好像所有的一些機制都顯示這是一個非常selective、是一個非常選擇性的。

我剛剛看到會議紀錄，就是說這樣子的一個成員組成是參考國發會，那我是更奇怪了！就是也許我們在成立上當然沒有像公督盟這麼多年的一個歷史，但是我相信只要是第8屆、第9屆擔任過立法院委員的應該都知道口袋國會。所以我也很詫異為什麼在這個成立的時候竟然口袋國會不在這個一開始的民間團體名單中。

這是一個程序問題，不過我想如果委員、主席願意回覆就回覆，不願意回覆我也沒有意見，但是這個部分關於這個……

因為我第一次來，所以可能今天會有很多很多的一些問題，可能大家早就有共識了，可是我卻不知道。我想我畢竟是開會的成員之一，我希望是在我瞭解的狀況下跟大家共同參與決策，所以我想我不清楚為什麼會有這個民間徵求機制，跟之前希望各個民間團體來運作開放國會的民間團體上我代表的是口袋國會，這樣子的成員又有什麼不太一樣、又有什麼不同？這個部分可能需要請主席或者是委員指派專人能夠稍微回答，不然我覺得我沒辦法參與。謝謝。

主席：謝謝周老師。我先稍微說明一下。

我先把前面的這個脈絡稍微說明，因為其實「開放國會」—我們現在在處理的這個機制，它在國際的這個OGP，也就是「開放政府夥伴聯盟」這個國際組織裡面應該算是一個部門，它在整個「開放政府」—這是一個希望推動所有國家的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都

可以走向開放和透明，以及應該說讓人民跟政府之間的這個機制能夠更有效地互動，包括治理的方式都更有效地讓人民參與，所以在2011年這個國際組織成立以後到現在大概有78個會員國。裡面一開始並沒有「開放國會」，一開始它是以整個政府來想像，後來在「開放政府」推動的過程裡面，慢慢地發現其實有滿多工作是國會必須參與的，包括一些修法上面的工作，以及國會自己本身有沒有開放，這個都必須處理，所以後來就出現了「開放國會」這樣子的一個部門。

臺灣其實是先跟「開放政府」開始有所參與，過去幾年以來，包括這幾年的年會，唐鳳政委都有帶團去參加，雖然臺灣現在還不是會員國，但是目前跟整個這個OGP國際組織，還有其他會員國的關係和互動都還滿活絡的；也因為這樣，所以前兩、三年我也都有派我的代表去參加。有「開放國會」這個項目以後，我們都會儘量派一些成員一起去參加或代表去參加。到了唐鳳政委應該是在去年的時候有向「開放政府」宣示說希望臺灣也可以推動符合這個國際組織的「開放政府」的行動方案，相對於「開放政府」的行動方案，國會這邊我們也希望可以有所跟進，所以大概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在籌備這個事情。

因為在國際上面「開放國會」算是「開放政府」的一部分，所以有一些國家是把「開放國會」的整個行動方案放在「開放政府」的裡面，視為該行動方案的一部分，有一些則是拆開的。我們一開始還不確定要走哪一個方向，因為很多國家都有這個，但是我們至少知道它就算拆開，也不是完全拆開的兩個，因為它畢竟是同一個國際組織，所以並不會變成完全拆開的狀況。所以我們一開始在籌組的時候，就跟行政院唐鳳在主導的及國發會在主導的開放政府行動方案，希望能夠有所連接，而不是我們完全拆開來做，才能夠比較符合國際上面的guideline，大概是這樣的脈絡。

所以我們最早組成的成員，主要還是先去瞭解國發會已經去找了哪些民間團體，以及跟開放政府有關且以前都有參加年會或跟OGP等國際組織都有來往的夥伴們；再去思考我們是開放國會，除了開放政府這部分的民間夥伴以外，應該還要再加入一些其他本來就有在參與監督國會的團體，所以一開始最早的時候的確是只有想公督盟啦！後來年輕人比較有在用沃草的平臺，我們就去問他們。因為今天是第三次會議，其實在前面籌備的過程，林為洲委員來的時候就有建議應該也要加入口袋國會，就如同周老師看到的脈絡，所以我們就趕快來聯繫，希望也可以讓口袋國會進來。現在又有對外的公開招募，其實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這個國際組織從2011年到現在，也不是太久，每個國家進行的方式都不太一樣，有些國家是第一屆全部都由瞭解開放政府跟開放國會的夥伴來做，第二屆就全部公開出來選，有些可能是不一樣的方式，開放多少出來選。

經過前幾次籌備會的討論，覺得我們好像也不太適合第一屆全部都是自己找的；等到過2年以後，我們再全部開放給別人選，如果要有一個能夠承接這個脈絡的話，可能一開始就有一定的名額，我們說的名額就是民間，現在是一半的名額嗎？對不對？6個嘛！對不對？開放出來，讓外面且有興趣的人一起來參與，到下一次的時候再來改選，現在脈絡大概是走到今天這樣的狀況。我們今天在討論是對外開放，招募大家來參與的辦法大概長怎麼樣？今天的進度大概是到這裡。不好意思，周老師。

周韻采：不會。

主席：我們前面幾次討論的時候，的確是比較忽略這部分，希望周老師不要太在意，我們也很希望可以讓更多人參與，好，謝謝。

我們現在看一下甄選辦法，剛剛應該都沒有問題，我也跟周老師再稍微說明一下。有關時間的部分，我也跟所有朋友們再提醒一下，我們之前討論的時間是7月21日到8月16日要對外徵求，所以大概是將近一個月的時間，大概25天，明天開始到8月16日。對外徵求的意思，剛剛有幾位夥伴還沒進來，再提醒大家一下，因為這個東西放在立法院的官方網站，一般人不會點進去，不小心點進去應該也覺得跟他無關，所以每個人在分享的時候要發揮創意，怎麼讓他們知道，包括剛剛伊莎貝來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們要不要下一次開會的時候，就開始開放一些線上參與，可能可以用直播等方式。我想剛剛一開始來參與的朋友們都覺得好像也沒什麼問題，這樣在徵求的時候，別人也知道我們在幹嘛啦！所以明天大家就要開始分享囉！

再來，7月30日那天我們有個讀書會，讀書會其實大概就是把整個現在開放政府夥伴聯盟的相關資料，我們翻譯出來的一些架構、文件等，大家一起來分享。周老師那一天如果有空要一起來，因為我們很多夥伴都跟你一樣，其實並不是只有你對這個組織裡面的相關文件或資訊不夠瞭解，包括我們都在學習中，也一直跟他們的秘書處、NDI要很多資料，所以7月30日那一天，如果您、您的夥伴或同仁有空的話，都可以來。

8月17日到8月23日是我們已經拿到民間報名參與人的資料，這幾天要在23日辦理決定有哪些人，等於我們現有的成員要討論然後做決定。24日那一天是新成員的訓練，也就是把我們前面開會的脈絡、讀書會上面累積各式各樣的文件、資料及接著要做的事情，跟新成員做一些說明；7月中到8月底，我們就持續討論並有些進展；9月到10月把開放國會的行動方案聚焦出一些細節。7月中至8月底會有各種的討論；9月到10月是要有細節；11月到12月的時候，會完成一個行動方案，請立法院院長簽名，這部分工作的時程要不要再討論一下？有沒有對於時程的意思有不太確定的？請洪顧問說明。

洪顧問慈庸：好，這部分我們要進行討論的是接下來7月中到8月底跟9月到10月，在之前的會議裡面，我們有提到這兩個階段分別要做的事情。7月中到8月底，我們要舉辦一些不管是線上或線下實體的廣泛討論會議，來收集一些初步的意見；9月到10月我們要針對各自的分類來做聚焦的細節討論。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到7月中，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就是這個階段我們要怎麼樣來運作的方式，所以我想今天的會議我們是不是就針對這兩部分？大家提供一下意見，譬如到8月底之前，我們是廣泛討論，要舉辦幾場座談會？是什麼樣的形式？因為已經在眼前，我們應該要開始來做，不然會來不及，OK。

皇甫欣筠：我是開放文化基金會的皇甫，我想確認一下，因為我看到甄選辦法裡面寫8月24日才會公布幾位被徵選來的民間委員，可是8月24日當天就要舉辦新成員訓練，問題是舉辦訓練這件事情並沒有在甄選辦法裡面講，所以如果他們那天沒有空的話，怎麼辦？

洪顧問慈庸：我們就把它加到甄選辦法裡面去，可以嗎？就是我們把所有的.....

皇甫欣筠：要就是一開始就先跟他們講，如果你被選上的話，8月24日一定要空著且留下來接受訓練，不然就要把訓練時間延期。但目前看起來延期可能比較不行，所以最好是甄選辦法一開始公告時就講，不管有沒有選上或不知道有沒有選上，但那天先空下來。

洪顧問慈庸：好，這部分大家有沒有不一樣的意見？還是大家同意這樣的建議？附議嗎？好，請知浩發言。

游知浩：我是沃草的知浩。這樣是不是譬如早上公布，然後下午訓練，是這樣嗎？如果有外地朋友的話，是不是還要考慮旅行時間等細節的部分？

皇甫欣筠：目前甄選辦法只有寫甄選結果於當日公布，所以我覺得可能也要提早一點，像是早上九點公布，下午兩點開始訓練之類的，讓他們有時間來。

于顥：不好意思，我是院長室于顥。這樣的話，其實應該是訓練時間要改啦！因為不太可能，如果他從花蓮來，感謝皇甫提醒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不是我們就直接來調整訓練的時間。

侯宜秀：不好意思，我是侯宜秀。我可以順便問一下，如果是遠地來的話，會有車馬補助嗎？我們有這個預算嗎？針對外地來的。還是我們會提供線上參與訓練的可行性，如果要線上，我們願意來想想有沒有什麼作法，還是大家覺得一定要實體的訓練，謝謝。

于顥：其實這件事情，我覺得在治理機制的部分可能也要討論一下。因為我們是依據治理機制這個辦法而衍生出來訂定的東西，其實在治理機制裡面，我們上一次會議有討論到，應該要把交通補助、遠端還有異地開會的可能性考慮進去，可是因為補助的部分牽涉到一些行政上的細節，所以可能要再確認一下，但我自己覺得遠端是OK的。

吳銘軒：補充一下，我記得上次討論是有人可能會覺得如果是民間團體的部分，那個補助的關係，所以我們上次有個討論是說如果我們最後有這個需要的話，是不是就是民間大家這邊來想辦法湊一下？

洪顧問慈庸：所以現在應該說我們日期是不是要調一下？因為這部分是民間對新進成員做training，所以可能要看一下我們民間朋友們在時間上面要調到什麼時候比較合適？

于顥：但還是不要超過那一週，還是要在九月前。

洪顧問慈庸：對，我們把它確認出來，因為明天要公告。

游知澔：8月26日（禮拜三），隨便提。

周韻采：其實我還是不太清楚這些民間他們的一個參與，你們可能之前已經有一些文件了，其實我想最重要的就是說今天選了這些參與的人，他們的一個期待或者是我們的期待會是什麼，所以我不曉得在明天要公告的這個甄選辦法裡面有沒有談到未來如果參與的時候，他的權利義務會是什麼？然後大概要多少時間？他是一個志願性質還是什麼？因為你剛剛有講到是7月到12月，其實你也可以很鬆散地進行，也可以很密集的進行，這個就牽涉到如果是自願參與，他願意投入的一個時間跟到底是多少？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事先說明，所以可能要回來先看到底我們的參與模式是什麼，然後才能作最後的公告，否則很多人來了，但是過了一、兩次，他可能各種原因無法繼續參與，有時候就造成無法開會的一個困擾，因為我不太清楚有沒有什麼決議事項是要整體的運作過半數來議決還是等等，就是未來的這些，所有的相關是要以整體的民意出去，還是什麼，所以這些東西，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我要說明為什麼我今天會有這麼多問題，因為我真的有看過所有的會議紀錄，可是我想我現在問的這些問題，我相信我這個紀錄至少看了兩遍，我都沒有看到關於這一方面的答案，所以我想是不是這個是……

洪顧問慈庸：我先跟周老師大概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甄選的辦法，在甄選的辦法裡面其實目的的那個hyperlink，我們會連到OPMSF的治理機制，治理機制我們稍後也會再讓大家做一次確認，我們會把所有相關的這個組成、工作，還有大家的權利義務，以及加入跟退出的一些機制，我們在這裡面都會把它詳細地跟大家做一些說明，當然如果等一下大家看這一份覺得哪邊應該要再增加的部分，我們待會可

以就這個地方再來做一個提出。因為這個部分我們也是上次會議才把它的概括長出來，至於一些詳細要討論的，等一下我們會來進行，這邊先跟老師說明一下。

周韻采：其實剛剛主席已經聚焦，7月中到8月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我覺得這個應該可以先討論，按照主席剛剛的議程大概要多少時間？大家的想法是什麼？願意投入的時間？我覺得這個部分清楚以後，等會的治理文件可以把它加進去，當作一個附件，因為如果是自願參與者，我覺得有必要讓他們知道，他進來以後，需要投入多少時間跟精力，這樣才能夠讓這個參與更完善。

洪顧問慈庸：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p

吳銘軒：我覺得就把預期這個會議的頻率加在治理機制裡面，甄選時讓大家知道。至於剛剛周老師提到訓練時間到底是多久，這個我們上次討論過，大概是3到4小時，是這個問題嗎？

周韻采：大概.....

吳銘軒：我們現在的頻率是每兩個禮拜開一次會，如果加入工作小組的話就會更忙，因為在這兩個禮拜中間還要去把這些事情完成，我提一個其他國際上的作法，並不是說我們一定要這樣做，即在擬出行動方案之前一定是很密集的，但是行動方案出來以後，開始執行的時候，有的是兩個月、三個月開一次會而已，這是執行的中間，但是前面要產生這些行動方案時，可能就會期待這個MSF組成的member可以分散去跟不同團體做更多討論，再帶回來。

皇甫欣筠：我先確定一下。周老師，你有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治理機制的檔案嗎？

周韻采：.....

皇甫欣筠：因為訓練時程這部分，的確是沒寫，但是有些包含任期或是權利、義務.....

周韻采：不是，我講的不是任期，就是銘軒剛剛講的，你可能預計每個禮拜，假設12月是這個deadline，在12月deadline之前，剛剛有講會密集開會，所以可以預期每週會投入多少小時。我是這個意思，不是你講的任期，因為自願工作者，除非他今天是專職來做這個事情，否則一定是以他的本職以外的時間，不管他是代表個人或是團體，我覺得既然我們要講開放國會，他參與的方式也必須完全透明，也就是事前所有資訊，我們講的就是full information disclosure，所有資訊都能夠充分地被揭露，讓參與者在願意徵選之前，就已經很瞭解運作的方法跟模式，否則會變成他進來以後.....

像我個人為什麼今天會在這裡，是因為我們已經做了口袋國會，就是針對立法院每一會期釋出的opendata做評鑑，我非常瞭解開放國會的重要性，所以我一定要在這邊，那是因為我們從事相關的NGO，可是不是所有的NGO都把開放國會當作自己的事，所以他必須評估他的參與跟他的priority。

洪顧問慈庸：好的，我非常清楚周老師想要知道那個時間，那個時間點在治理機制裡面，我們目前所擬的，只有在提交方案之前，原則上是.....

皇甫欣筠：我想要確認老師有沒有這個檔案？因為這個檔案就是今天討論內容，如果老師沒有那個檔案的話，蕭A你要不要趕快傳一下？

蕭新晟：沒有，我們傳了hackfoldr給老師，我會再跟周老師確認檔案在哪個部分，因為hackfoldr其實一般不太熟悉的人不太知道。

皇甫欣筠：好，我知道，我是建議現在我們如果正在討論的話，要不要直接丟那個檔案。

洪顧問慈庸：那個大家可能看一下那個文件，因為現在大家在上面共筆。

皇甫欣筠：因為現在就已經正在長出來這些東西了。

洪顧問慈庸：對。

皇甫欣筠：所以我要確認大家在同一個資訊的層級上面。

洪顧問慈庸：對，看周老師，幫忙看一下周老師在不在那個框框裡面。

蕭新晟：有。

洪顧問慈庸：好，有齁？有齁？OK，好。

蕭新晟：好。

洪顧問慈庸：就是我們那個……

蕭新晟：好，我丟個……

于穎：蕭A，那個可不可以就麻煩你，好不好？

蕭新晟：好，那我丟email給老師。

洪顧問慈庸：等一下給周老師那個，就是我們現在現在看到，因為大家現在也都在上面編輯，那我們之前先預擬的這個議事的方式，我們之前是提說在提交這個方案，也是就是在年底之前，我們這個MSF的會議是雙週會開一次，那因為我們剛剛在那個今天的議程裡面正在討論的就是七、八、九、十這幾個月因為比較密集，我們必須把這些東西長出來，所以會有可能會有其他的一個會議，所以我們應該是要補上說在這幾個月當中有可能會有一些比較不定期的會議會產生，那周老師剛剛這個建議也很好，我們應該把這個東西也放上去，就是不定期會議可能在提案前，有可能增加到每個禮拜又多一次，這種東西可能這種會產生的這個風險問題，我們可能要提醒大家。所以剛剛周老師講的這部分，我覺得就是說因為我剛剛我自己的想像是說，可能我們在七月中到八月底或九月、十月我們在進行比較熱烈的討論的時候，可能會是到每個禮拜都需要開會，因為我們還必須跟就是對外開座談會啊，去討論，或是跟行政部門做正式的會議討論，所以這可能會有這個增加的可能性，所以我在想我們那個議事的方式，除了說提案前跟提案後，因為現在有編輯說提案後可能會是兩個月開一次，那頻率就會比較低，但是提案前，我就原則上是兩週開，但是有可能會變成每週都開，我們就把這部分再增加進去，不知道大家覺得這樣好不好。

吳銘軒：附議。

蕭新晟：附議。

洪顧問慈庸：好，那謝謝周老師的意見，所以我們這個議事方式的部分，我想我們剛剛因為提到，就直接我們先把它討論出來。那我們現在先徵求大家意見，我們要先回到治理機制把它確認下來，再回到我們今天的這個七、八、九、十月這個工作的運作，來，這樣子好嗎？這樣子可能大家會比較清楚，OK，好。

那我們就先看一下這個開放國會委員會的這個治理機制，那這個部分呢，就是上次開完會的時候，其實大家已經有長出一個版本喔，那這兩個禮拜就工作小組有再把它的這個肉稍微再補一下，那大家看一下從它的緣起然後組成到工作小組，以及第一屆的這成員的組成辦法，他的加退的機制、權利義務，以及剛剛我們討論的這個議事的方式，以及公開的這個紀錄的部分，大家有沒有覺得哪裡講得不清楚，我們需要再增加的部分？比如說像周老師第一次來參加嘛，那你看了這個之後，你覺得如果是一個新進要來參與的，他夠不夠？還是說哪邊還需要再補強的？

侯宜秀：呃，我剛剛寄了一封email給周老師，剛剛蕭A給我的YCHOU，然後……

蕭新晟：對，saturn.，學校的信箱，是侯、侯……

游知浩：是那個因為大家現在都在線上共同的編輯，所以印紙本可能到時候又會就是說會變，所以……那我，不然我創一個短連結好了，這樣是不是比較快一點？

吳銘軒：呃，對不起！我同步問一個問題，于顥，之前那個toolkit的翻譯我們有連結嗎？

于顥：應該只有檔案，就是word跟pdf。

吳銘軒：我在想說是不是那個應該要跟這個治理機制一起出去？

于顥：你說分一個的連結嗎？

吳銘軒：對啊！這樣大家就是在決定要不要報名的時候，就可以先看過那個toolkit本身，知道.....

于顥：就上傳到雲端有一個連接這樣就ok了吧？對，因為其實我覺得直接放在那個全球資訊網的環境頁面裡面，給大家下載也ok，可以一起上去。

主席：這個治理機制的緣起，這個是現在直接線上可以改嗎？真的？

侯宜秀：對啊！請你直接線上改，不要叫別人改。

主席：寫得有點太over，我稍微把它.....是哪一位起草的，這麼有自信？差不多是前三句左右。我稍微把它收一點，是哪一位？我想看一下，誰生下來這麼有自信？很厲害！

于顥：應該是我！不好意思，我是用院長的口吻寫。

侯宜秀：別一直笑，要改就趕快改。

主席：我只有把比較「秋」的那幾句話改得收一點，其他還好。現在是「民間成員任期」黃色這裡，今天要確認了嗎？

于顥：黃色是一個註解。

主席：自什麼、什麼、什麼起到什麼、什麼、什麼止，現在只有XXX.....

游知瀞：這個是我加的，因為那個任期兩年還不如把日期寫出來。

主席：我們先把任期確定一下，好不好？任期兩年的話應該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算兩年？

吳銘軒：可以從我們第一次開會。

主席：我們第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有這麼想要趕快滿兩年嗎？我告訴你有另外一種更快可以滿兩年的方法，就是跟立法院的任期方法算，到一半的時候就是算兩年。

洪顧問慈庸：從2月1日開始算，這樣有點奇怪。

主席：好像不應該這樣。

游知瀞：提醒一下，現在是籌備委員會，就是假設第一屆的.....

主席：所以你覺得我們從8月23日出來，就從23日開始算。

皇甫欣筠：我是開放文化基金會的皇甫，想要確認一下，因為民間成員6名，第一屆任期1年，到2021年8月24日。第二屆的任期會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第二屆任期截止的時間可能會跟創始民間成員的任期截止時間要一致，不然兩邊如果再下一屆要選的時候，全部公開的話，可能中間會有重疊或空缺。

主席：為什麼會到24日，從23日開始的話，不是應該到22日嗎？

侯宜秀：對啊！

皇甫欣筠：24日公告名單，所以是到23日。

主席：好，到23日。

游知瀞：因為上一次有講民間是部分改選，所以現在就是要確定部分改選是哪一天部分改選，不然的話就是全部到23日。

于顥：對啊！就全部到23日。

游知瀞：OK，就是全部18名，這樣就是最簡單的。

主席：到明年的23日。

游知瀞：對啊！剛剛講的，2年的就到2年後的23日，1年的就到1年後的8月23日，這樣就不會……

主席：好。

游知瀞：創始12人到2022年的8月23日。

吳銘軒：對不起，我是吳銘軒。我覺得這樣的好處是超過立法院任期的一點點，還可以預計下一期，就是4年後還會有一些知道發生什麼事的人。

游知瀞：意思就是8月24日時會公布新的6位成員，然後這12位就會再有1年的時間，跟著新的6位一起做到2022年8月23日，對吧！

蕭新晟：12位是到2022年，但是那6位是到2021年。

游知瀞：這6位到2021年8月24日新的一屆就會變2年，所以就是12-6-12-6-12-6這樣子，對吧！

蕭新晟：2020這屆只有1年，後面新選的才會都是2年，對不對？這樣才會一直不斷的交錯？

游知瀞：交錯的……

蕭新晟：應該不是6，因為我們沒有原青陣的話，就會是7。

田君陽：我是田君陽，公督盟。因為當初其實有兩個概念，像吳銘軒講的，就是一起卸任這件事情，但是我們前一次討論是希望有像美國定期改選的這種概念，會留一部分舊的，然後有新的人進來，一直有輪替的概念，所以現在應該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制定，以上。

主席：要嘛就是6個人他們2年，另外12個人2年，但是是交錯的，要不然就是7個人跟11個人，對不對？就看我們今天在會議結束之前原青陣那邊的回應嘛！對不對？好，可以嗎？我不太贊成再回去討論要不要交錯啦！因為我覺得交錯的方式我們也有一個那個，ok！

不過老實說我應該不要發表太多關於民間的那個，因為我至少在2024年2月1日以前都不會是民間的，所以其實如果你們覺得ok就ok，免得剛剛那句就很可怕。

再來，加退機制有黃色的文字，是否要特別看一下？連選連任與連任意思是否一樣？

吳銘軒：連任是指……？如果成員是團體代表，就是指該團體連任一次嗎？抑或該團體換一個人就可以？

主席：這樣好像不太對！

侯宜秀：如果是團體的話，就是指該團體，其實每次團體來的人都不一樣。

吳銘軒：要分攤一下。

侯宜秀：我完全同意。像監督國會的組織，口袋國會、公督盟好像沒辦法換人來？

主席：對。

侯宜秀：臺灣好像就是這幾個，所以我不太知道。大家對這部分有何想法？

洪國鈞：如果包括團體的法人代表的話，其實我們光找第一批的成員就滿辛苦的，所以可否無連任次數限制？我不知這樣會不會變成自肥，但我知道會留下會議紀錄。

于穎：我建議現在出去的治理機制可以先把連任限制拿掉，因為之前曾經討論過，不管是公開徵選辦法或治理機制，都應該滾動調整，如果往後的成員們認為應增加連任限制，我們就來增加。我覺得以目前臺灣的團體狀況來說，大概輪個幾屆就找不到人

進來了，因為我們每年改選，而非4年選一次，所以這是個問題！我建議這點先拿掉，不知各位以為如何？

主席：我贊成，那就先拿掉。

洪顧問慈庸：加入機制要調整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來討論退出機制。有關退出機制，之前曾擬出方案，這畢竟屬於權利義務關係，我們希望未來與會的個人與團體對本會的commitment能有一定程度。先前暫擬一年內連續3次或5次沒有出席開會即需退出，大家看看如此條件是否過於嚴格？抑或有其他想法？

周韻采：這個部分是否要分自然人與法人？法人部分凡有出席即可，不一定需要同一位？

洪顧問慈庸：應該是。

周韻采：所以就會變成約束自然人。

游知澔：自然人可以有代表。

洪顧問慈庸：有自然人代表，可以發表一下意見。

侯宜秀：我覺得3次其實還滿寬鬆的，但對我來說……

吳銘軒：法人要嚴格一點。

皇甫欣筠：我覺得這可能會跟有沒有辦法線上參與有關。如果是南部或東部的人，若完全缺少線上參與機制，連續3次還好，累計5次還是有點辛苦。

吳銘軒：我們應該會有線上參與的機制，對不對？

于顥：要不要現在決定是否開放線上參與？誰可以協助這個技術上的部分？就一併認領，好，列入紀錄，謝謝。好，沒有認領，因為gov不是我們的成員。

侯宜秀：等一下，現在是gov參與者王向榮認領。

于顥：好，那麻煩公報處同仁，謝謝。

侯宜秀：但是他7月25號會再搭送提案，所以那時候有可能會有專案出來。

于顥：ok，因為宜秀也在我們工作小組，細節我們再來討論，由工作小組來處理這個部分。

侯宜秀：好，謝謝。

洪顧問慈庸：好，所以這個有必要分自然人跟法人嗎？如果要的話，我們就把它列進去。如果是自然人的話是3次，如果是法人的話是連續兩次，然後1年內都是5次，是這樣嗎？大家有沒有意見？

游知澔：我把第一屆目前創始的那12個就先排列一下，上面寫法人，下面寫自然人。

主席：好。

洪國鈞：委員，抱歉。因為後面其實有提到，但是那個可能是之後比較遠的事情，包括行動就是講座會議頻率如果說是行動提案完成後每兩個月開1次，這個如果拉回來提到退出的條件是1年內累積5次沒有參加會議的話，意思是說他一整年可能只參加1次會議，就會一直在裡面，但這可能是一個極端的例子，我不知道需不需要一起考量。我剛剛想到的是後面可能還有會議、有效會議，比如說三分之二、二分之一這些加總起來，到時候整個會議被杯葛掉，我不知道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吳銘軒：對，這個會議是指什麼會議？對吧？你的意思是這樣。

洪顧問慈庸：應該就是我們這個MSF的委員會，就是我們現在固定兩週開一次的會議。我之前在擬的時候有想到是不是要用譬如說今年度開了20次會議，這裡面有20%沒有參與的話，可是後來想想有點太複雜，還要等到年度結算，這樣會不會在作業上面會有一點困擾，所以才用次數。

主席：應該就是以例會來算，對不對？

侯宜秀：我建議先這樣子，然後剛剛于穎講的很重要，就是滾動性調整這件事情，我覺得要寫進去，就是我們多久檢討一次未盡事宜，多久檢討一次治理機制。

王向榮：我提議我們改成連續3次或1年內累計5次，事實上連續3次就可以，跨年還是算累計3次。

主席：委員會會議要不要寫明例行會議，把那個加進去就清楚一點。

于穎：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剛剛國鈞的問題應該是說，如果我們之後可能會兩個月或幾個月才開1次，1年就是所有人就算出席了全部的會議還是不會、還是沒有辦法，要怎麼講，就是沒有達到應該出席的次數，你剛剛的問題是這個嗎？

吳銘軒：不會啊！

洪國鈞：我補充說明，比如說因為一年開6次會，6次會議他只要來兩次，他就等於pass了，對不對？對嗎？

侯宜秀：對，他可以這樣啊！

洪國鈞：那我只是想說，這樣的治理方式可能會造成整體出席的比例很低，會不會包括會議的有效性，不管是正當性或是我們自己後面會討論到的，比如說我們需要二分之一出席或是三分之二出席，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如果滾動檢討的話，我想我們……

侯宜秀：對啊，就先這樣，因為我們現在不是1年開6次的狀態嘛，對不對？

主席：對。滾動的部分要不要放最下面，就是剛才在講的修訂本，治理機制的理念放進去，例如說3個月檢討一次，3個月檢討1次就表示我們1年要有4次拿出來看看對於這個東西大家有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3個月1次應該還好啦！就是在例會提出來，沒有意見其實就是pass，就是沿用嘛。

然後繼續回來看加退機制，有另外一個比較大的題目，就是「治理」這個詞會不會對臺灣人來講很不習慣？就雖然是governance，但是一般人不習慣，不會嗎？或是反正我們就用了？

侯宜秀：我們要推廣……

主席：好。通常一般臺灣的公協會會用什麼詞？

蕭新晟：章程。

主席：章程喔？好硬喔。好，對，就用治理好了，governance，反正習慣就好了。

吳銘軒：針對第3點，如果有違反治理機制、公開透明誠信反騷擾反歧視反霸凌原則，一律經委員會確認的「委員會」是指那個委員會？另外，這是針對自然人，還是針對法人？就是說那個法人的代表disqualified以後，整個法人都……？所以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一下。

主席：那委員會也是可以決定請他們換一個人來或是這個組織有問題吧？所以好像可以不用……下一個？就是8月24號的那一個？

吳銘軒：因為如果是性騷擾的話，可能沒有辦法在這個委員會討論耶！

主席：你不要看著我講啦，奇怪。這個可以放進去。對，好像是。

周韻采：立法院應該也有性平會嘛？那就直接送性平會。

洪顧問慈庸：但立法院的性平會是處理職工的。

主席：對，這個有模糊地帶。

洪顧問慈庸：會有一點麻煩。

吳銘軒：好，那是不是說如果有違反這些的話，應該是這個委員會要另外再選出一個3個人之類的小組，通常是這樣。

皇甫欣筠：如果確認可以剔除誰，這個委員會還是從這裡面的人去選出來的話，那應該沒有差。

主席：所以我覺得應該是說，如果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開放國會委員會應該要組成包括外部成員在內3個人的調查小組去確認，應該是這樣的意思，確認有這樣的狀況以後，然後是不是還是要經MSF決議後退出？

侯宜秀：對啊！

主席：對嘛！所以前面的調查是組成那個小組，然後最後退出還是大會決議，對不對？

侯宜秀：要大會決議。然後缺額的部分其實前面有寫，三分之二的時候才缺額補選，所以如果只有1個的話，應該不會有補選的問題，就是只有disqualified的問題。

吳銘軒：我剛剛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人他不是自然人的代表，而是法人的代表，那是整個法人disqualified還是……所以他剛剛有回答說，那就委員會再決定。

侯宜秀：還是我們可以要求改派，他不可以來？

皇甫欣筠：所以這個包括外部成員之3人調查小組的徵選機制？

吳銘軒：好，然後另外就是前面的這些原則是不是也要再更清楚定義一下？

主席：你是說公開、透明、誠信、反騷擾、反歧視、反霸凌原則？

吳銘軒：對啊！

主席：哇，這要怎麼寫呢？

侯宜秀：這個有點太……

主席：行為守則有沒有別人的……

田君陽：我是想說是不是就用騷擾、歧視和反霸凌這個比較嚴重的行為，因為像公開、透明跟誠信這種東西，其實真的各有各的說法，然後也很難去釐清，所以就是以騷擾、歧視和反霸凌這幾個，或是列列看有沒有什麼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行為，把它加在這裡。至於決議後退出，看要不要就是決議後可以用停權或退出，也可以是一個方式。

游知澔：停權……

田君陽：對，可能停權一個月或兩個月這種懲戒的方式，就是我們的手段不一定要到只請他退出而已。

皇甫欣筠：如果停權兩個月，然後我們兩個星期開一次會，他停權兩個月，4次後我們是不是沒有開會了？

田君陽：還有一種想法，就是決議要求他改善，這也是一個方式。

主席：這裡是不是應該是經調查確認，然後委員會決議後要求，這樣才對吧？

游知澔：所以誠信是可以拿掉的嗎？

主席：我覺得拿掉好了。

于穎：有違法的放在上面，就是霸凌、騷擾、歧視這些明確違法的東西，原則性的就不用。

主席：那大家還是要有誠信，拜託！我不知道這個刪掉後會不會大家覺得就不用誠信。

于穎：因為那範圍太廣了。

周韻采：我是建議委員會這個部分如果調查確認，我覺得是不需要決議，因為決議又牽涉到投票，但是如果調查事實已經很確定的話，通常都會有兩造，兩造如果對於調查結果都沒有疑義，應該是說所有的成員在進入這個正式的體制內都應該要簽署一個

這樣子的文件，經過調查如果確認的話，就是直接退出。第一個，這不是一個政府機關，這是一種task force，其實就變成如果這個中間已經產生被害人或者是加害人，說真的都不再是……，尤其是加害人，應該說加害人根本不太適合再繼續。所以我覺得這個也不用說舉手表決，應該是大家進入這個體系就可以確認，如果你未來已經有這些事情而被調查確認，而且雙方都對這個調查報告結果無疑義的時候，就直接退出了。因為投票其實就變成是一種表態的行為，但這其實是一個事實的調查。

侯宜秀：可是我現在有一個問題，不太可能兩邊無疑義，就是加害人不承認，然後被害人主張是這樣。

周韻采：這已經到這麼嚴重了，就直接走司法途徑。

侯宜秀：那我們這邊還是要處理啊！司法途徑是司法途徑，但是民間這邊還是必須要有個處理，只是說處理的方式是那3個人決定比較好，還是拿到大會來決定？這個我覺得確實可以思考一下。因為如果是剛剛講那個方式的話，其實決定權就在3個小組成員。

周韻采：如果是雙方仍有疑義，就是大家那個的話，那其實就是對加害人這邊先停權，之後再恢復。我覺得我們是在做開放國會，我們不是去審理案件，我覺得不需要去給予委員會額外的、特殊的義務。

吳銘軒：對不起，我再補充一些很麻煩的事情。我其實是同意周老師，就是那個決定不要放在這裡，但是我想要講的是，在個人的生命經驗裡面遇過這個事情會變得非常麻煩，還有就是加害人如果不服這個決議的話，他可以去那裡申訴？此外，如果涉及騷擾、歧視跟霸凌，有時候是程度上的確認，就是它不完全是事實，而是那個程度的問題。這整件事情應該真的滿麻煩的，所以我也附議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去討論這件事情好像就是又更多了。

主席：我覺得是不是這樣？就是說如果要讓它比較嚴謹一點的話，我們把那個包括外部成員的調查小組加到5個人，然後只要調查確認就退出，這樣就好了，那我們就不在我們這個委員會裡面去處理這個事情。那增加到5個人的話要怎麼組，其實並不是說我們這個委員會就沒事，老實說，我們要怎麼組，那5個人可以真的公平地處理，這就已經是一個包括外部要找誰也要討論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講的，也就是像剛剛于穎說的，不管騷擾、歧視跟霸凌，這些都是比較明顯違法的事情，所以既然已經是這樣，然後我們調查小組在組的時候也比較嚴謹、人比較多一點的話，那我想最後應該也沒有什麼翻案的問題。如果最後5個人調查出來的結果還被翻案的話，那可能又是另外一個風波了。所以我覺得可能就是嚴謹一點來處理好了，可以嗎？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那就這樣了。

侯宜秀：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描述的這些事情是指發生在任何場域，還是只有在我們這個開放國會的場域？就是有騷擾的對象，或是像歧視或霸凌這些事情不是發生在我們這邊，而是發生在他的職場裡面或是別的地方，我們要處理嗎？還是只有限制在開放國會這個場域？

主席：應該是只有在我們的場域吧！對不對？我們相關的會議還有線上溝通這些都算，要寫清楚。

侯宜秀：要寫進去。

周韻采：當然也包括成員私底下的接觸，因為有些騷擾並不是在這個場域，但是應該只限於這個口袋國會的成員。

主席：應該是因公討論的時候，如果他們的接觸就是因為現在都是MSF的成員，所以他們認識並進行討論，然後衍生出來的事情就算在這裡面，但是如果是在另外一個場所參加別的座談會，那就不在我們處理的範圍內。

吳銘軒：對，這種事情真的會很麻煩，會有人來跟你說：這個人都在別的地方性騷擾我了，為什麼他還可以在這個開放國會的委員會裡面？就是像這類的問題，不過不是我個人，我個人並沒有這種經驗。

皇甫欣筠：我覺得就像周老師剛才講的，因為這個委員會是一個工作小組，理論上所有人都應該是平等的、有共同發表意見的權利，然後可以共同討論，所以我覺得不管是否在這個場域裡面，重點是成員跟成員之間的關係，因為他們就算不是在這裡，或不是在討論MSF的事情時產生霸凌、性騷擾或anything，就算他們是在別的場域發生過這些事情，可是基本上這兩個人在這個工作小組裡面是沒有辦法好好合作的，或是他們在合作的時候一定會有權力的差異，這樣就不能符合這個小組可以平等討論的原則。

主席：我們很難去判斷這樣的事情。

侯宜秀：對啊！而且不一定知道他們的關係。

主席：對，已經是別人的活動，我們還是先這樣好了。

皇甫欣筠：滾動式檢討。

主席：對，滾動式檢討，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事，現在大家都非常的謹慎。

再來就是成員的權利義務，應該都有涵蓋到我們這幾次討論下來的脈絡，以及在國際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GP)裡面提到的一些事情，有沒有漏掉的？我們連社會溝通、擴大公民參與都寫到了，我想應該都有寫到了，反正是滾動式檢討，我們應該也可以在3個月後發現什麼事情是該做的，然後我們要不要把它加進去，對不對？而議事辦法，預期會議的頻率，現在這裡應該也差不多了。

周韻采：剛剛……工作小組……

主席：工作小組開會的時間要不要補進去？我覺得要。

洪顧問慈庸：對，剛剛講的，瀟瀟要不要補一下？

主席：然後是議事方式，大家只要看一下，現在除了我們自己實體的在這邊開會以外，可能接著會有遠端會議或是在其他地方開會的交通補助等機制，這個意思是有要補助，還是不要補助？

蕭新晟：民間補助應該要由我們民間自己承擔，所以應該就向民間……

主席：那要怎麼寫？

于顥：我補充一下，這一段是我寫的，我是寫「或」，沒有一定要有，只要我們能夠擇一，能夠選到一個方法讓很遠的人也可以參與就OK。

主席：好，再來是決策方式，決策方式我們可能要稍微討論一下。

周韻采：我建議交通補助可能要拿掉，我想現在遠端會議、線上會議不是那麼難，最不濟就是用zoom，雖然政府好像覺得那個，但是事實上我想大部分國家其實都沒有禁止，其實還有包括Microsoft都有線上會議，大家變成team就可以進去，所以我覺得如果是無法前來的，只要他參加線上會議或是什麼，其實就ok，因為交通補助會牽涉到補助的對象、主體，然後客體又是誰，這個部分真的會延伸很多事情，既然會有報帳或是什麼，那就變成要核銷等等，我想這些都會變成到底要不要依循政府的核銷辦法或是什麼，會變得很複雜，我們是不是就以線上會議為主，如果無法實體參與的時候就是線上會議。

主席：好，我贊成，因為我覺得交通補助也有可能是某一次會議我們不在臺北開的時候，自然就會去討論這件事情，如果我們找到有人願意贊助，我想應該也沒有人會說不要，對不對？好，這個刪掉就好。

再來是決策方式的部分，現在提議大多數事務採例會共識決，就是沒有人反對的話，我們就通過，如果無法達成共識的時候才採多數決，也就是在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時候才表決，這樣可以嗎？一般開會應該也是這樣。

然後是執行細節，大會可授權工作小組決策，例如我們在各地辦一些公聽會、座談會的一些細節，或是借什麼場地以及現場的那些細節，我想這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我們有特別發現在執行面上，如果他有處理到比較跟策略或是整體開放國會的形象跟理念有關的時候，可能還是要大家來討論，我想應該一般的公協會也會遇到這樣的狀況，例如要邀請誰、有沒有要特別邀請什麼樣子的講者，他所要具備的一些背景條件等等。第一個這個其實ok了，對不對？然後再來就是執行面的部分，例會授權工作小組決策，但是執行上有重大的……應該怎麼說呢？或者說涉及……，這通常會怎麼講？

吳銘軒：你是想講對外。

主席：就像剛剛我講的那種邀請，跟開放政府有關的這些，就是當我們在辦座談會的時候，我們邀請一些成員，這可能也不是工作小組自己討論就決定，對不對？那你覺得呢？

皇甫欣筠：授權工作小組決策，工作小組在做什麼事就另外不用講了。

主席：好，後面那句其實就不用寫，對不對？

游知澔：對，例會再決定……

主席：好，這你們決定就好，這個東西我們討論一下這樣子就好。會議有效出席人數應該過半，對不對？

洪顧問慈庸：但是立法院三分之一就可以開會，所以要看大家。

侯宜秀：我們現在是6個人。

主席：立法院是三分之一。

洪顧問慈庸：到時候MSF的成員會是25位。

吳銘軒：三分之一的話，民間團體都沒來就可以開了。

主席：三分之一是9個人。

洪顧問慈庸：不過今天黨團的成員也沒有來喔！今天只有我們兩個而已。

主席：你要想立法院反而不一定，我們四個黨團都有發開會通知。

洪顧問慈庸：不確定性更高。

主席：他們有的時候來，有的時候不來，我們有時候仰賴你們人都來。

洪顧問慈庸：就是大家看要用一半，還是要依照一般的議事規則。

主席：10人以上呢？

吳銘軒：我們可不可以就是清點一下人？

洪顧問慈庸：會議簽到表？

主席：看簽到表就知道了。

于穎：我們搞不好其實可以不算……

侯宜秀：今天搞不好沒有。

洪顧問慈庸：看起來有。數一下幾個，等一下，讓他算一下。

于穎：12位，12組。

侯宜秀：所以不到一半。

主席：那是因為我們還沒有那6個嘛。

于顥：那我們現在是有幾組？我們現在有19組。

吳銘軒：那洪委員是對的，三分之一可能不到。

洪顧問慈庸：不然會很難開會。

侯宜秀：……

洪顧問慈庸：可能是議事運作起來，最後的那個……

主席：那就不要講9人，因為9人的話，不要講三分之一，講10個人好了。我講10個人的原因，是因為避免真的只要立法院這邊來7個人全到，就可以開嘛。你要在民間再找3個人來做什麼怪事，你也要找到3個人。

洪國鈞：如果只有數列席人數的話，可能會不足，因為前面有退出的可能性，如果最後分母只剩20，那10個人也不一定能達成，可能還是寫比例會比較好。

侯宜秀：三分之一可以……

主席：你好務實，立法院怎麼都這樣，我們兩個算是立法院開會幾乎都全勤。所以要我們三分之一嗎？

吳銘軒：好。

主席：那就比照三分之一。

蕭新晟：要算一下嗎？

主席：再來是紀錄公開部分，這沒有什麼問題啦！修訂本治理機制也沒什麼問題。好！我們今天這個治理機制差不多順過一遍，然後是不是請于顥回去再看一下，有沒有typo或什麼樣的問題就好，概念上應該都沒有問題，只剩下文字上。

侯宜秀：前面有一個Toolkit的翻譯……

主席：那是不是就是typo？

吳銘軒：我剛剛的意思是我們之前不是有翻了Toolkit嗎？所以我想如何把它加在治理機制這裡。

主席：應該不用吧！這個應該工作小組或是找立法院相關單位能夠協助，這些其實都不用寫在裡面。

于顥：這個我剛剛有回覆過阿端，就是我們會放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上面。

主席：好，OK！

吳銘軒：對不起！我想再回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我們可不可以是民間團體跟立院成員都至少要有三分之一，這樣子可以嗎？因為立院成員有7個，三分之一的話，可以算2個，對吧！

洪顧問慈庸：可是我覺得2個，我們可能以後都開不了會。

吳銘軒：我們這裡有18位的話，至少要6位。

主席：其實不會，你數學怎麼這麼爛！我以為我數學超爛，你怎麼數學也這麼爛。

吳銘軒：沒有啦！我們這裡18個的話，至少要有6個民間團體參加才算，他們那邊如果有7個的話，那其實只要3個。但是你看……

主席：我們是文組的，抱歉！

吳銘軒：立法院秘書處國際事務小組也是1個成員。對啊！所以只要國際處有派1個代表來與會。

洪顧問慈庸：但是我覺得有一個難度，像上禮拜Freddy請假，如果其他黨團也沒有來，就無法開了。

吳銘軒：可是Freddy的代表有來，因為他是以Freddy的辦公室……

洪顧問慈庸：只要有代表來就可以嗎？

主席：因為其他黨團也會是請代表來的，上次……

吳銘軒：這裡上面不是寫Freddy委員，而是寫Freddy辦公室。

主席：上次賴品妤委員也是請代表來，賴香伶委員也是請代表來。

洪顧問慈庸：所以代表大家可以接受？

主席：可以啦！並不是都要代表，不能說最後都是代表來，這是不太能接受。但是要能夠開會，我相信應該不會變成這樣，至少我的辦公室不會變成沒有人來。

洪顧問慈庸：所以都是三分之一？

主席：我覺得是這樣。

洪顧問慈庸：官方跟民間都各三分之一。好！那就確定。

周韻采：我是建議另一種方法，大家可以參考一下。就是如果不是限定出席人的組成，其實如果是三分之一，最多是9人，按照一般出席的半數投票表決就通過，這個時候也許只剩下5個人就可以決定。如果大家比較擔心的是這個，就是最後的決議是不是能代表所有的成員？

另外一個方法，就是在需要表決，除了一般用的共識決以外，需要表決事項則必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如果遇到需要表決，我想需要表決表示大家沒有共識，沒有共識的時候，如果想要表決就必須要比較多人在場，這是另外一個方法。也就是說，立法院或者民間成員各有限制時，萬一有時候還是會喬不過來的話，因為如果要表決的事項，我個人也覺得委員辦公室的同仁是否……

主席：有那個代表性？

周韻采：對！

主席：是不是遇到有要表決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寫？有一種是遇到要表決的事項，第一個開會的話，我是覺得開會本身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這樣是okay！成會。但是遇到有爭議要表決的事項，一種應該是不要代表來出席，或是出席人數就要過半，就兩種限制。一個是遇到重大事項要表決才能決定的時候，委員不能由代表出席，這是一種限制；或是遇到重大事項要表決的時候，必須要過半出席。大家覺得哪一種比較好？

吳銘軒：可是這樣我們最後又會陷入到要定義什麼是重大事項，因為每天開會時，包含現在，我們都在決定……

主席：但是我們是共識決，就沒有這個問題啊！

周韻采：共識決……

侯宜秀：實際執行上應該是如果大家討論不攏要表決，就不能表決，就會變成下次再開。

主席：對、對、對，但是下次這些人就不能是代表。

侯宜秀：下次再開就可能要二分之一的人來才能開。

主席：好。我覺得那就不要進入可不可以代表好了，因為可不可以代表會比較難去討論什麼樣的可以代表，就人數……

侯宜秀：……一定要二分之一出席才能表決……

王向榮：……可以另外電子表決……

洪顧問慈庸：只要線上開會，都可以接受吧！

主席：線上開會當然就可以線上表決啊！所以如果要表決，就要超過二分之一的人在場，包括實體和線上，但是如果只是成會，而且都共識決，其實三分之一的人就一直開下去也沒有什麼問題。

好的，接著就請于顥回去再看看有沒有typo、有沒有不順的地方，但是概念上應該都討論完了。

洪顧問慈庸：這一份文件在今天的會議討論完之後，我們明天會同步放上官網，連同徵選機制，因為要讓大家可以參考，所以今天下班之前（6時）如果大家還有疑慮，就提出來，然後在線上直接確認。

主席：ok。我想這樣議程的第三項就結束了，對不對？

洪顧問慈庸：對，第三項結束。

主席：至於第四項……

洪顧問慈庸：等一下，剛剛第二項其實沒有討論完，就是7月到8月和9月到10月。我們是不是先討論7月到8月底這一塊？就是我們要廣泛討論我們要怎麼樣運行這件事情，因為我們要開放給更多人提供一些可能比較天馬行空的意見、還沒有收斂的意見。對於這一塊，大家有沒有我們要舉辦幾次的線上會議或幾次的實體會議等等的想法？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先出來，因為要開始進行相關作業。

主席：比較有主題性的當然就是如果從OGP的guideline來看，包括城鄉差距的處理，各個不同族裔對國會參與語言便利性的處理，還有資料上面開放和開源的處理，它的確是可以分門別類的。我們其實有兩種方法，一種是我們依OGP guildline的幾大主題來開座談會、公聽會或線上的、實體的，這是最傳統的，另外一種是全開放的，弄一些國際上開放國會的有趣案例，讓更多人來討論臺灣可以做什麼，最後收斂成為幾種主題；換句話說，一種是我們把主題綱目式地丟出去，讓大家來討論，另外一種是想幾種案例，讓大家討論各式各樣的idea，再收斂成綱目或主題。但是我們還是要想我們要辦幾場，工作小組才能夠去處理。

洪顧問慈庸：說實在話，時間有一點急迫，因為現在已經7月20日了，如果真的要運作，至少要2週的安排和公告，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恐怕也要8月初才有辦法實際去run，所以要分哪些類別可能要比較清楚，因為只有1個月的時間。

吳銘軒：我的建議是如果我們是廣泛討論，不要拆主題，就是比方以地區，儘可能多辦，看我們能力到哪裡、可以辦多少。因為比方說如果我們分主題，像是這個開放，你會擔心可能來參加這個主題是談資訊的開放文化，可是他又跟你談別的東西，都會拉進來，所以我是覺得如果在一開始廣泛階段的話，是不是儘可能的就是……

對，然後就是蒐集各種，看我們怎麼把它丟到最後大的框架，然後再針對那些大的框架更細的去……，這些是我們廣泛討論的時候蒐集來的意見，針對資料的開放或是針對立法院本身的開放參與，再分軌下去。

主席：你想像的活動會是什麼樣的？辦很多座談會嗎？但是座談會會是誰來？

洪顧問慈庸：就公告之後讓大家來。

吳銘軒：就辦座談會，我們自己來這樣？

主席：想像中我們當然會希望這廣泛討論是可以讓本來有在參與國會運作的NGO，就不是監督的，而是有在lobby國會或是參與國會的議題，不管是性別議題、原住民議題、各式各樣的議題、青年議題的這些團體，他會發現國會開放了以後，對他未來在推動他的議題是有更多的幫助，所以他會想像國會變怎麼樣、變成什麼樣子的狀況，

對於他的理念以及這些公共參與是更好的。所以是不是每一個我們的成員去想他可能平常有辦法去接觸到的這些團體，然後來去做一些合作？

侯宜秀：我還滿贊成這個的，我先講一下，剛剛有跟Ronny和蕭A討論，7月25號有大松，就是g0v大松，在資訊所，Ronny會提一個案子是線上參與的部分，所以那個部分等於是專案就會吸引到對開放國會或線上參與有興趣的參與者來討論，然後可能我們希望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方案出來說我們接下來怎麼做。然後我剛剛在跟蕭A商量說他是不是去講一個短講，就是下午我們8分鐘短講的時間他可以去講一個短講，然後讓大家知道我們現在進度是怎麼樣，希望推的方向是怎麼樣，也順便宣傳我們的治理機制還有徵選辦法。因為當場都會有錄影，所以這個東西就可以變成我們接下來還要再分享或是宣傳的材料，就是至少有一個最簡單的宣傳資訊讓大家可以知道。這個是我想到我們的資源，現在很短期間內可以馬上做的事情。我覺得剛剛Freddy講的方式還滿好的，可能每個人接觸每一個團體或是個人接觸到的合作對象不一樣，阿端那邊可能也有一些比如說特定的NGO或是特定對某些議題有興趣的個人或組織，大家回去各自想一下。

主席：那應該是這樣，我覺得這樣子好了，我們大概一個禮拜之內，我們每一個目前參與的成員回去丟出來一下他覺得他可以去reach到的一些團體，或是說他可以想像的、他可以處理的一個模式，就不一定是座談會，例如我剛剛就在想，我說不定可以用直播的方法跟哪一些團體的人邀請他來討論這件事，我弄個兩、三次直播就可以累積很多討論了，那個團體的意見領袖來去講，請那個團體的follower都在那一個鐘頭裡面來一起討論。

吳銘軒：館長。

主席：他的議題是什麼？等一下，這個不要放，我是正面的想，他的議題很豐富，是正面的意思。

洪顧問慈庸：就瞬間想不出來一個主題。

主席：對啊！其實館長也是一個方式，找館長就是討論一個議題，對不對？就是他對立法院的想法，然後下面看有一些非常天馬行空的、做不到的我們還是可以記下來，在可以做到的範圍內去想是什麼。好，所以一個禮拜之內，不能回那種說我可以在我自己的NGO裡讓理監事知道這種，這有點太混，就是你要想一下你自己身邊有哪一些可能是可以接觸到更多人的，或是他其實在經營哪些議題很久的，我們國會更開放了之後，對他在推動他的議題或法案是有幫助的，然後就請他一起來討論這件事情，怎麼樣跟他的NGO產生一個對話，然後他的NGO的follower追蹤他這個議題或他這個話題的社會大眾、民眾們，也可以幫忙想一下可以做什麼，大概就想一個禮拜啦，好不好？

吳銘軒：好。

主席：謝謝！

洪顧問慈庸：所以形式的部分現在有要確認嗎？

主席：我覺得.....

吳銘軒：所以聽起來是這樣子，就是這個廣泛討論的階段到8月底，形式是多元的，對不對？

主席：對！

吳銘軒：就是說MSF的成員，那可能不包含新的，因為他們8月底才 on board，那就是現在的這些籌備委員們，要來想各種可以去 reach out 不同族群的廣泛討論方法，有

的可能是我們自己可以處理的，有的是我們要跟其他團體一起合作。直到8月底結束了以後，我們收攏完我們廣泛討論的時候，大概有哪些大的意見，我們再看怎麼把這些東西收攏成一些大的主題，然後針對這些主題我們想他的利害關係人是哪些人、哪些團體，然後我們特定為那些主題去辦比較細節的，要怎麼把這些東西變成文字跟具體的政策，這樣子。

主席：我覺得當然是兩種事情要做，就是7月中到8月底會有兩種事情要做，一種就是找意見領袖，他可能就是只要跟他一起直播或是辦活動，就會被很多人討論，很多人會來留言的這種，然後透過他的這個管道，讓更多對國會有興趣、有期待的一般民眾可以來留言，這是一種，這個可能會比較是網路型的，我在想像會比較是網路型的。那我們到底認識哪一些這種人？可能就在一個禮拜之內把他留下來，例如剛剛阿端說他認識館長，就是我們可以留一些這樣的人。

另外一種，我覺得是傳統的NGO，例如像婦女新知，或是大平臺他們，或是像一些NGO團體，他平常就都一直在關注相關立法院的法案，但是因為他並沒有朝著說如果立法院有一些改革，變得比較開放以後，他對於監督立委以及推動法案可以有怎麼樣的便利性，他沒有朝這個方向想，這種我猜會比較像座談會啦！你可能會變成要找幾個NGO的代表，平常就都跟各個立法院黨團都有互動，可能就要開個兩、三場的座談會，可能一個是性別的議題、性別類型的NGO，一個可能是族群類型的NGO等等，這個我們可能要再分類。這個也是一樣，我們一個禮拜內，大家把自己熟的NGO、想到的NGO就都列一下，所以一種是你想到的意見領袖，一種是你想到的NGO，然後我覺得我們在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應該就可以收攏出來，我們這一些人大概就在8月的時候都去reach out。我剛剛講到，傳統的NGO，我們可能就會算出來我們要開幾場座談會，除非他們的NGO剛好也有網紅，或是有opinion leader，那我們就可以一樣是線上來做處理。如果他是傳統NGO，可能就會分出我們要辦幾場座談會；如果是意見領袖，我們就會算出有一些場次，可能是由慈庸，可能是我，也可能是其他黨團的代表，去跟他們做一些直播跟意見的整理，會不會是這樣？

洪顧問慈庸：這樣時間會不會太晚？

主席：你說一個禮拜太長喔？

洪顧問慈庸：不是，你說下次開會才要確定，下次開會就是兩個禮拜以後。

主席：好，那我們就一個禮拜內確定，意思應該是說，我們一個禮拜內把這些東西統統都列好，大家都收攏好以後，我們下一個……好，應該是這樣，第一個禮拜我們把目前籌備成員有的這些網絡全部都列出來，第二個禮拜我們把可以辦幾場的東西全部都列出來，下次開會大概就是決定了啦！應該是這樣吧？

侯宜秀：就是可能工作小組第二個禮拜要做一些事情，線上可能要開個會，把覺得可行的行程列出來這樣子，然後我們下次來，大家討論確認沒有問題就開始做了。

主席：第二個禮拜大概討論的，就會是這一些所謂的意見領袖有沒有特別有其他疑慮的，或是我們根本聯絡不到，而寫這個也是白寫這樣子，然後決定出這5個或這10個，那我們就跟他們聯絡。然後NGO也是一樣，有沒有哪一些NGO有奇特原因，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聯絡他的，我想像應該都聯絡得到，那這樣我們去分類成幾種座談會，然後最後工作小組大概就會整理出一個……，就是這個樣子的，我們8月就來做這些活動，可能線上、線下的都有，下一次的會議我們決定這件事就好了。

洪顧問慈庸：好，我先跟大家講一下，現在是7月20號，下一週以內確定這件事，7月27號是一個禮拜，再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是8月3號。如果我們在8月3號才要確定這件事

情，然後再來run後面的話，因為你還要跟其他的人去協調時間，你要直播或線上會議，再去做規劃的話，恐怕最少要拖一個禮拜，可能要到10號那週才可以開始，所以到31號只剩下3週的時間，大家……

主席：好，顧問說得好，3天內我們把東西全部都整理出來。

侯宜秀：我可以問一下，我們預期要辦幾場？

洪顧問慈庸：現在因為沒有資料，我們無法預期耶！

主席：但是我覺得1個月……，我想像座談會這種應該也不要辦超過4場吧！應該2、3場就差不多吧！

侯宜秀：我覺得2場就很多了。

主席：因為NGO是每一個NGO會有一些代表來，然後他們遇到的一些lobby，法案上的困難，或是……，其實雖然議題不同，但是它在程序上遇到的困難應該是類似的。然後網路上的處理，當然是比較flexible一點，網路上的對方比較有時間的話，我們就派一個人去。網路上我們有沒有辦法有一個……，這樣也不對，如果我們自己開一個粉專的話，那個粉專的人太少，反而來留言的人會很少，所以我們大家應該儘量多問，就是有這個東西時，但是我們立法院可能是有這個討論時，立法院的官網可不可以……，算了，這已經到執行面了，我們到時候要怎麼做才會讓更多人知道再說。不過我想回到時間上來說，大概就我們3天內好了，然後把有的resources全部都丟出來，再來的4天工作小組就去弄出一個草案的計畫，可以辦幾場座談會跟幾場線上的活動，一個禮拜後我們就在線上確認一下這樣的內容可以去進行，好不好？概念上應該不會花太多的資源，所以應該沒有慈庸要去跟立法院這邊處理預算的問題。

洪顧問慈庸：如果只要開會，當然是沒什麼我們要去募集的資源。

主席：只要借到場地來用就好。

洪顧問慈庸：對，但是因為現在就是因為不太確定會發生什麼事情。

主席：我們不會花100萬去買網紅。

洪顧問慈庸：我們信Freddy贊助。27號，我們就是下禮拜一之前工作小組把可能的方案整理出來，我們可能在一個禮拜之內，希望能在31號之前把方案都確認好，就是線上slack有意見的話就提供意見，我們把這個方案確定下來，後續就可以開始去做一些活動公告或是什麼的。這還需要宣傳，因為沒有宣傳，我怕效果會非常差，所以我們預留一些宣傳的時間。

主席：概念上應該網路型的放前面一點，後面座談會就會比較踴躍一點。

洪顧問慈庸：大概是這樣，如果要辦實體的，可能要在17號之後，而場次沒有太多的話，就是後面那兩週來進行，多一點宣傳的時間。

主席：好，我把時間再確定一下，3天內就是23號以前，大家把認識的意見領袖，或是所謂的網紅那種，然後還有傳統的NGO的這些線全部都這個提供出來，然後三天內，再過來四天內，也就是七月二十七日之前，那個工作小組把大家提供這些資訊整理成為一個可以做的方案，那最後我想給成員們三天的時間決定好不好？七月三十日以前大家在線上確認這個沒有問題，那工作小組就去run，就這樣，好，ok。

再來那個讀書會分享章節這個是不是這個是不是認領好了？

洪顧問慈庸：要請大家認領，這是我大概就是依照那個頁數還有它的那個章節大概猜了一下，因為頁數其實都不多啦，可能就是三到五頁左右，那就是希望大家來認領。那因為其實團體蠻多，因為希望大家都能夠參與，那工作小組因為平時工作量其實是蠻大的，所以看能不能從非工作小組開始認領，大家有沒有意見？

主席：好，開始。剛剛那個笑聲也可以放到.....

洪顧問慈庸：有工作小組的可以先休息。

吳銘軒：所以認領是怎麼樣？我要決定哪一題嗎？

洪顧問慈庸：對，你想要.....

主席：對，你可以先認。

于穎：補充、補充，不只是哪那一題，兩題、三題也可以。

洪顧問慈庸：對。

主席：哪八題也可以。

洪顧問慈庸：對、對。

吳銘軒：那個民主實驗室應該可以認一、二。

田君陽：公督盟認五。

王向榮：王向榮認七。

周韻采：口袋國會認八。

張育萌：臺灣青年民主協會認三。

皇甫欣筠：因為七月三十號我要去參加研討會，所以應該是Lulu來參加讀書會，所以我有點不知道怎麼幫他認領。

洪顧問慈庸：認四喔？

吳銘軒：對不起，我想問一下，請問我們是不是就是把那個翻譯的那個文件對不對？其中就是你認領的部分就是看完以後，作成一個簡單的簡報，然後控制一個時間內，不要做太長的，然後來這邊跟大家就輪流開始分享這樣，是吧？

于穎：沒錯、沒錯，就導讀。

洪顧問慈庸：讀書會的時間是幾個小時？早上九點半開始到十一點？一點？下午一點？

于穎：九點半到一點，中間還有吃飯時間，要邊吃邊開也可以。

洪顧問慈庸：大概四個小時，抓四個小時的課程。

皇甫欣筠：開放文化基金會我幫Lulu認領四。

主席：ok, ok, 好，我們到第五個最後，那個IRM機制今天應該還.....

吳銘軒：剛剛那個伊莎貝爾問說這個要直播嗎？

主席：哪個？

吳銘軒：如果是讀書會大家就是那個念就是講SLIDE、介紹SLIDE在那裡，如果是直播出去，但是後面的討論就關起來呢？

洪顧問慈庸：直播加線上錄影好不好？

皇甫欣筠：場地會在這裡嗎？

于穎：不確定，大家覺得這邊適合.....

洪顧問慈庸：有什麼場地的需求嗎？譬如說.....

吳銘軒：因為那個螢幕不是大家都看得到。

洪顧問慈庸：那還是在請願接待室？不是，那個簡報室.....

于穎：簡報室嗎？

洪顧問慈庸：簡報室前面有一個大投影，然後它是像教室的形式。

于穎：我們等一下給一個.....要看看一下可以嗎？

洪顧問慈庸：那要問開門的人，問一下曉菁科長看那個能不能去看？

于穎：我們請秘書處國際事務小組講一下。

梁曉菁：我回去問一下，因為一般就是外賓接待。

洪顧問慈庸：只有外賓接待可以？可是他們活動不是都會去那邊嗎？

于顥：他們也是外賓啊！

洪顧問慈庸：好。

主席：OK，好，地點的話，我想就再確認，那已經知道需求，必須能夠有線上參與的互動性，大家可以看大銀幕。再來就是我們的IRM機制，公督盟跟阿端的……

田君陽：我們取得IRM的文件之後，還沒有細部討論，但至少IRM的手冊，國發會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拿到，有中文的，也已經分享在群組裡面。

主席：好。蕭A，把NDI的聯繫情形報告一下。

蕭新晟：他們說他們有在研究一個新的IRM機制，有可能是peer review，就是臺灣國會跟另外一國國會互相review的機制，細部會再跟我們分享。

主席：好。

蕭新晟：聽起來滿炫的，但還不知道細節。

主席：這個AI之前國際特赦組織也有類似的，還不錯。沒關係，我想我們先確定目前的幾個階段，至於唐鳳政委那邊的辦理情形，因為他們現在MSF的組成也都還沒有完全確認，所以，他們是在那個組成完成以後，就會有IRM的部分。我們先處理好也沒關係嘛，對不對？

侯宜秀：我想先確認一下，OGP現在是由唐鳳負責嗎？還是國發會？

主席：應該是唐鳳負責，因為龔主委好像希望就由唐鳳來負責，我最近也會再去找唐鳳聊一下。

吳銘軒：補充兩件事，第一個，原住民的原青陣就是沒有回，但是，Savungaz問說可不可以原策會的名義？其實就是他同一個人啦……

主席：可以啦！我覺得可以。

吳銘軒：不知道大家的意見如何，請大家討論。

主席：如果我們希望還是要顧慮到族群議題的話，我覺得還是要。

吳銘軒：如果大家有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我就跟他說好囉？

主席：好。

于顥：所以他是要用法人還是自然人來參加？

吳銘軒：法人。

主席：我覺得OK。

吳銘軒：另外，就是關於那個讀書會的報告時間，大家認領了，也要記得簡報不要超過8分鐘，這樣的話，我們還可以留一些時間，聽完這些以後再討論。謝謝。

主席：好，反正那個IRM的機制，我們會持續討論，但至少心裡要有個底，大概是在8月底、我們整個包括聯外部分組員都確認的時候，應該就要確認我們的IRM機制，應該是這樣才有道理嘛！所以，我們在8月24日左右應該也要確認我們IRM機制長什麼樣子。好，這一題IRM的機制，我們每次開會應該都還要再拿出來確認一下。

吳銘軒：最後一件事，關於成員訓練，剛剛游知澔有提議8月26日（週三），這個時間大家都OK嗎？如果都OK的話，我們就要明確訂幾點到幾點。

主席：一樣早上可以嗎？我們都是10點嗎？好，那就新的成員訓練訂在8月26日……

吳銘軒：有點像是我最早第一次來這邊的時候，好像是還沒有記者會的時候，我有做一個簡報，大概就是那樣子，就講一下OGP是什麼、OPEN Government是什麼，然後，我

們籌備委員會的進度、脈絡是如何跟大家個分享，然後那個toolkit的部分也做了summary，這樣差不多就兩個半小時吧。

主席：兩個小時。

吳銘軒：就等於是一個onboarding的程序，讓大家互相認識，然後讓大家知道這個事情大概是怎麼樣，之後如果有什麼問題的話資源在哪裡、又可以問誰等等。

主席：不一定大家全部都要到，但是能到的話，讓新的成員都認識。

皇甫欣筠：可能要包含slack、hackfoldr甚至是google document的教學。

侯宜秀：我覺得要包含工具的教學。

皇甫欣筠：因為如果早上10點開始，要超過3個小時的話，就會卡到午餐時間，我只是考慮這件事。

主席：那就9點開始吧！到時候阿端應該要講滿多的，所以.....，那就9點半，ok。那我們是不是要來約一下，下一次開會是8月3日嗎？ok，一樣10點喔！

吳銘軒：會開放遠端參與嗎？8月26日.....

主席：我們應該是要開放。

ok，那今天會議就到這邊吧，不好意思，只要是我主持的時候，都稍微會多拖了10分鐘。歹勢，下次我會跟洪顧問一樣厲害。謝謝大家，大家等一下午餐用餐愉快，謝謝。

散會(12時12分)